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1

中航三鑫购买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于2010年10月31日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海南中航特玻以人民币5122.41万元购买了南玻集团持有的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6日召开第六次会议,以表决9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中航特玻购买深南玻海南文昌石英砂矿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股权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南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总股本:2076721060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5544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与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主要股东:南玻集团没有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2、转让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046	1,091,335
负债总额	522,816	530,228
营业收入	340,507	527,910
净利润	70,168	91,4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玻集团所持有的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

公司名称: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以下简称南玻文昌砂矿)

法定代表人:张凡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龙马乡

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0500001330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采掘、洗选、生产各类精制石英砂等。

2、南玻文昌砂矿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9.20	6,403.68
负债总额	716.80	1,3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41	5,037.41
应收账款	0	1,034.76
	2010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7.38	6,985.95
营业利润	529.85	759.83
净利润	546.08	5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5	1,029.60

3、关于采矿权

南玻文昌砂矿取得采矿权的时间为1999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09年1月29日。南玻集团目前未能获得该采矿权的延期手续,该矿现处于停产状态。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海南中航特玻以货币资金51,224,091.67元购买南玻集团持有的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

(2)支付方式和期限

①实际支付款项为44,649,258.04元,是按交易金额分别按账面价值扣除了原目标企业名下位于海口市龙阳路16号华洋新村B型10号楼别墅350,786.28元和南玻集团原应付目标企业的内部往来款6,224,047.35元。

②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海南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2500万元;

③在海南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后20个工作日内,海南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万元;

④双方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海南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余款,即7,149,258.04元。

(3)协议生效条款:合同在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生效日前所约定的事项后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标的2010年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除依据账目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文昌砂矿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3、交易资金来源:海南中航特玻自有资金。

4、股权交接:双方于支付股权转让定金的次日对目标企业进行交接,南玻集团应向海南中航特玻移交目标企业全部人员、财物及所有证照、文件等,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海南中航特玻保证全部予以留用南玻砂矿现有全体在职人员(南玻集团另有安排或自愿离职的人员除外)。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海南中航特玻通过挂牌方式,获得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3850万吨石英砂矿的采矿权,并与海南国土资源厅签定了采矿权挂牌出让协议。为了及时开采并确保海南中航特玻特种玻璃生产线的原料供应,购买南玻文昌砂矿,达到及时解决公司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砂矿开工生产问题,使海南中航特玻生产线有充足的石英砂原料保障。海南中航特玻符合海南省政府硅工业的产业政策,将申办原南玻文昌砂矿的采矿权延期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公司于11月5日收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第八届珠海航展期间举办'即象通飞'主体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专业项目负责人参加。公司原定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201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第八届珠海航展"即象通飞"主体活动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半数董事将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召开。

除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2010-094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定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201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会议时间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在第八届珠海航展期间举办"即象通飞"主体活动的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半数董事将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11月18日(周四)上午9:30召开。

除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2010-094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订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0年11月18日召开,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周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9日(周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政府捐款300万元的事项》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9日(周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苏宇、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政府捐款300万元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08号文件核准,于2010年10月1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10年11月5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617,388,981.01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364,932.33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1月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56,93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2,617,388,981.0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64,932.33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2,617,753,913.34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

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1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6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66,6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63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汝华、甄铁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玻集团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以下简称"文昌砂矿")100%股权予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玻")。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以人民币51,224,091.67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点:海南省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注册资本:959,659,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05000019258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IT薄片玻璃、铝硅高强(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

中航特玻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全资子公司。中航三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63。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058.36	104,198.93
负债总额	80,539.16	98,268.22
	2010年1月-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211.34	1.00
净利润	622.68	-60.07

注:2009年度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玻集团所持有的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

公司名称: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

法定代表人:张凡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龙马乡

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0500001330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采掘、洗选、生产各类精制石英砂等。

2、文昌砂矿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0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39.20	6,403.68
负债总额	716.80	1,3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41	5,037.41
应收账款	0	1,034.76
	2010年1月-10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527.38	6,985.95
营业利润	529.85	759.83
净利润	546.08	5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5	1,029.60

注:2009年度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2010年10月31日,不存在南玻集团为文昌砂矿提供担保、委托文昌砂矿理财的情况。

5、文昌砂矿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09年1月29日到期,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要求公司投资石英砂深加工产业链方可重新发证。由于公司并无计划在海南作进一步的大规模深加工工业投资,因此无法办理采矿证延续登记事宜。

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文昌砂矿于1999年1月取得的采矿权费用为14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截至2009年1月已全部摊销完毕。之后,文昌砂矿为了延续采矿权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机构合计支付了386万元采矿权价款和相关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并自2009年2月起按10年摊销,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其帐面价值为307万元。

6、市场没有采矿许可证无法延期的类似标的价格可比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51,224,091.67元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A. 实际支付款项为44,649,258.04元,是按交易金额分别按账面价值扣除了原目标企业名下位于海口市龙阳路16号华洋新村B型10号楼别墅350,786.28元和南玻集团原应付文昌砂矿的内部往来款6,224,047.35元。

B. 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2,500万元;

C. 在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万元;

D. 双方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中航特玻向南玻集团支付余款,即7,149,258.04元。

E. 协议生效条款:合同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生效日前所约定的事项后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标的2010年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除依据账目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文昌砂矿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文昌砂矿流动资产合计2,667.87万元;固定资产2,627.66万元(含房屋1,703.30万元、机器设备466.04万元、建筑物380.94万元等);无形资产543.68万元(含为延续矿产开采权所支付尚未摊销的费用307万元)。

3、股权交接:双方于支付股权转让定金的次日对目标企业进行交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其他安排

对文昌砂矿现有的全体员工,中航特玻保证全部予以留用(南玻集团另有安排或自愿离职的人员除外)。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文昌砂矿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海南省政府在1994年海交会期间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矿16年以来,文昌砂矿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未发生一起违规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文昌砂矿取得采矿权的时间为1999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09年1月29日。2008年12月,文昌砂矿已按照国务院和海南省的相关规定完成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各项工作,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却一直迟迟未予批准。2009年11月30日海南省颁布了新的《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并规定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即要求南玻集团按照新条例进行石英砂深加工产业链投资方予以发证。截至2010年8月,文昌砂矿已按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要求期限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并一直积极与其协商解决采矿证延续登记事宜,但采矿证却一直未能发放。

由于公司并无计划在海南作进一步的大规模深加工工业投资,而海南省政府执意推行这一政策致使该矿被强制停产。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出售文昌砂矿100%股权予中航特玻。

目前,公司与中航特玻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其供砂量约占公司总用量的25%左右,供货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做相应调整。同时,公司拥有河源、江油两大砂矿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稳定。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南玻集团董事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文昌砂矿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文昌砂矿截止2010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4号"文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90万股,网上发行236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8月12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59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400,000	0	5,900,000	88,500,000
IPO发行前限售---自然人	66,764,400	0	0	66,764,400
IPO发行前限售---法人	21,735,600	0	0	21,735,600
网下配售股份	5,900,000	0	5,9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0	5,900,000	0	29,500,000
三、总股本	118,000,000	0	0	118,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5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于2010年9月25日至9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近日作出了《关于责令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湘证监公司字[2010]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存在的如下问题进行改正:

一、三会运作方面的问题

1、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程序、会议记录和信息披露,督促董事、独立董事履职尽责。

董事、独立董事缺席会议应出具请假单或授权委托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孙佳华,独立董事何继善未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孙佳华、杨宏儒、谢建龙,独立董事何继善、陈晓未出席,均缺少请假单或授权委托书。

2、公司应在年报中披露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情况,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决策职能。

一是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未明确披露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情况。

二是公司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未明确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无战略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情况。

三是公司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未明确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无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方面的问题

1、2007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未达盈利预期。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预测,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66亿元,新增税后利润1.86亿元,公司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2亿元,净利润1.01亿元,低于盈利预测数分别为2.65%和69.58%。此外,募投项目中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未达储量预测,溆浦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未达盈利预测。

三、内控制度方面的问题

1、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过大,不利于对外投资等风险控制。

一是公司章程中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应指标50%以下的交易,有权审议决定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2009年年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42亿元,净资产19.11亿元,营业收入16.92亿元,净利润1亿元,上述指标已明显偏大,建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

二是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规定标准小于上述单项指标,建议进行修改。

三是第八十四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建议相应进行修改,并明确单项和累计金额标准。

2、对外投资或增资缺乏严格的审计评估程序。

一是2007年至今,公司先后增资中南锑钨、江西修水、宝贝8号、新邵四维等4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经审计评估。

二是公司收购宝贝8号、新疆鑫达、河北鑫峰等公司股权时,采取协议定价方式,未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缺乏对定价依据、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的充分讨论。

3、公司应加强存货的管理。

辰州矿业现有的物管系统仅对外购的材料进行收发存核算管理,原料核算及半成品、产成品核算采用手工或电子表格进行收发存核算,未建立一套存货收发存核算管理系统。

4、公司应完善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是辰州矿业本部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处理不及时。2009年本部净值为49.9万元的固定资产报废或拆除,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期末盘点后才进行调整。

二是辰州矿业子公司黄石潘隆新矿业期末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并存在差异。黄石潘隆新矿业2009年年末在进行实物盘点时,出现炸药库等净值为135.67万元的固定资产与清单中所列明细无法进行对应现象。

三是固定资产报废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公司2009年末盘点时一次性报废58项固定资产净值计105.56万元,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拆除、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报废。报废表中有生产技术部、财务部、审计法律部、金山房产有关人员签字,但缺少审批或批准流程,仅凭实物盘亏事实进行报废处理,存在较大的资产管理漏洞和风险。公司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八号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控制中明确内控关键点,制定相关的内控制度。

四、财务方面的问题

1、控股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未充分披露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辰州、陕西辰州、鑫达矿业、三润纳米、新邵四维、宝贝8号、河北鑫峰2008年、2009年两年连续亏损。

一是在公司每年年末未对上述连续亏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矿权无形资产进行实质性减值测试。

二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充分上述控股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存在风险。

2、孙公司新邵辰鑫持续经营性不明确,应对长期投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子公司新龙矿业对新邵辰鑫的长期投资455.95万元,持有55%的股权。新邵辰鑫2007年至2009年一直亏损,其中2008年亏损890.67万元,2009年亏损595.94万元(全年只生产1-4月),导致新邵辰鑫2009年末净资产为-1375.84万元。并且该公司由于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证,从2009年4月25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其持续经营性不能确定。

3、子公司湘安钨业司徒分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子公司湘安钨业在2010年6月对司徒分矿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266.85万元,未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在建工程尾砂坝账面原值301.79万元,一直未转入固定资产。此次计提减值时,以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减值。湘安钨业公司应当将该项在建工程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的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是司徒分矿无形资产中采矿权2009年末账面价值144.92万元,此采矿权系湘安钨业公司2003年与安化县司徒铺钨矿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限至2022年7月31日止。鉴于湘安钨业对司徒分矿相关资产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对司徒分矿采矿权的储矿存量进行合理判断,从而确定是否对司徒分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应按照会计政策统一进行调整。

公司2009年年报本部对三年以上的应收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保证金190.73万元及其他安监及环境部门款项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应收政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安监部门)保证金性质的环境治理备用金款项共计1840.82万元,其中三年以上合计359.95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按公司会计政策应补提坏账准备464.67万元。

5、公司应对大额应收款项加大催收力度。

2007年公司以5200万元收购鑫达矿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疆成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蓝云、王国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东承诺将鸽子沟东采矿权证外围的探矿权(6平方公里左右)无偿办理到鑫达矿业名下,该承诺至今未履行。此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新疆成鑫1000万元,账龄超过2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加大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督促鑫达矿业原股东履行承诺,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债和追究违约责任。

6、公司应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在建工程进行自查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之财产,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公司2009年年报附注中显示,湘安钨业司徒罗家山新尾砂库、溆浦辰州选厂、新疆宝贝8号变电所、鑫达矿业土建工程等5项在建工程期初总数为1122.03万元,2009年无新增投入;辰州本部沃坑深部开采工程期初数1101.95万元,2009年新增投入仅38.81万元;新邵辰鑫尾矿库工程期初数265.92万元,宝贝8号选厂工程期初数152.43万元,2009年新增数均为负值。

7、公司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催收和清理。

2010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三润纳米公司100%股权以355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金鑫黄金集团。2009年末,公司对三润纳米尚有应收账款801.07万元,其他应收款954.7万元,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均未收回。

一是上述应收款项主要形成于2008年,账龄超过2年。

二是2008年公司将三润纳米子公司上缴管理费42.65万元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会计科目归集不符合会计政策。

三是200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湘审字[2010]100-2号)中披露三润纳米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06.84万元,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

8、公司应加强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甘肃辰州从2009年10月份以后已经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甘肃辰州2009年12月份实现零销售,但当月从生产成本中直接转营业成本1144.30万元,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原则中配比原则。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30日内针对这些问题做出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湖南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3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投资建设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28712万元,投融资额约为26200万元,本公司与晨洲水利负责该